宛政办〔202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政办〔2021〕26号)精神，做好全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阳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6月17日

 南阳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我市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做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聚焦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提升，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为促进南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在本级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2.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按照国家要求，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其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3.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使用、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社区)延伸。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4.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爱国卫生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科普宣传工作。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5.深入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解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大市域“234”工业发展格局、县域“主新特”产业发展、全面强化科技创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民生领域、重点建设项目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为实现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营造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6.积极开展多样化的政策解读。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7.明确政策解读着力点。开展政策解读时要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真正让群众看得懂、能理解。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8.切实提升回应关切效果。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落实回应责任，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粮油保供稳市、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加强平台建设，切实抓好基础基层

 9.全面推进规章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前，要将市政府发布的现行有效规章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10.稳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搭建全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库，陆续将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网站有序迁移到全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11.如期完成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IPV6改造。2021年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完成IPV6改造工作，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12.完善政务公开平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对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13.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顿。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14.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已出台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增强操作性、实效性。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司法局、乡村振兴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水利局、市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15.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各基层政府(包括县、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6.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合法、便民原则，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正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组织保障，不断提升工作质量

 17.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公开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18.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在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相关活动。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19.狠抓任务落实。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区、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主办：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督办：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